

委托单位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公司”）原称“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厂址位于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法定代表人是蔡丹群，主要负责人为蔡丹群，注册资本为 5225 万人民币。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生化农药产品研发、生产的高科技企业，属国家定点农药生产企业，并于 2010 年纳入清远市华侨工业园英德英红园粤北产业新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 B 区。

由于市场的扩大需求，原有的生产规模、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技术已不能满足于现阶段的需要。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农药中间体、农药制剂品种，广康公司利用原有的人力资源和配套设施，计划在原厂区（化工基地），实施改、扩建工程。预计项目投资规模 32729 万元人民币，项目资金均由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

广康公司已持有英德市沙口镇人民政府、英德市沙口镇规划建设管理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产业项目的意见》。

为贯彻《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改）》（国家安全监管局令第 45 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19 号）规定，该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劳安公司”）对其改扩建项目进行安全评价，以确保改扩建项目能够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劳安公司评价组在对广康公司改扩建项目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分析、现场调研、类比同类企业的基础上，对改扩建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分析导致事故的原因及结果，运用定性、定

量的安全评价方法进行针对性评价。同时，针对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之处，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得出安全评价结论，编制完成了本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成员：吴亚军、彭登奎、张千林

审核人：徐樟松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总体规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平面布置合理，选择的主要生产技术和装置、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建设项目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